

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

##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根本途径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执笔 李培林

胡锦涛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全党同志必须牢记，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脱离群众是我们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在中国共产党 90 年发展历程中，群众工作始终是我们党的生命线。“文革”结束后，为了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加强和创新群众工作成为端正思想路线和恢复党的优良传统的重要内容。邓小平同志指出，“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作风，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这两条是最根本的东西。”历史表明，什么时候我们坚持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我们就能夺取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什么时候我们违背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我们就遭受挫折，甚至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丧失。

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群众工作有不同的具体特点。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新阶段，群众工作的特点发生了很大变化：群众工作对象更加多样化，群众工作内容更加丰富，群众工作环境更加复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群众工作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应充分认识到，群众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根本途径。群众工作的本质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群众工作的理念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群众工作的根本途径是知民情、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群众工作的核心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些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当前我国社会建设领域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应充分认识这项重大战略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发挥群众工作这个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把群众工作贯穿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全过程，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首先，从社会管理的主体来看，需要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管理也包括社会治理和居民自治。我们要建立的社会管理格局，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这是一个完整的、系统的关于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的表述。党委总揽全局、政府负责实施、社会各方协同、公众广泛参与，四个方面缺一不可。目前在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对前两个方面比较熟悉，对后两个方面则相对陌生。如果简单地认为社会管理的主体就是政府，把社会管理混淆为政府管理，以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就是加大对政府管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把政府管理的力量贯彻到社会各个领域，那就会重蹈管理成本无限增长和政府包管一切社会事务的老路。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制的过程中，在党委领导和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应发展壮大社会组织，引导和强调事业单位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加强社区建设，夯实社会管理基础，注重发挥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和行业协会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居民自治、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其次，从社会管理的对象来看，社会管理说到底是对人的服务和管理，社会管理的过程就是做群众工作的过程，群众工作是社会管理的基础性、经常性、根本性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管理是与社会服务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应寓社会管理于社会服务之中，在社会服务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不能把社会管理错误地理解为“管、卡、压”，也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解决上访、群体性事件等问题。社会管理涉及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等各种民生问题，应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努力解决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问题。这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治本之策，也是最根本的群众工作。

在改革发展的过程中，应始终坚持处理好维护群众权益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既不能以“维稳”的名义压制群众“维权”的诉求，也不能以“维权”的名义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应抓住当前的突出矛盾，下决心有步骤地解决一批历史遗留的社会问题，切忌抱有“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心态，严防社会问题积累导致矛盾激化。

最后，从社会管理的方法来看，须把“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作为社会管理的根本方法。现在一些干部对群众工作的方法陌生了，感到新形势下社会管理工作越来越难做了，“软的办法不管用，硬的办法不敢用，旧的办法不适用，新的办法不会用”。产生这种困惑的症结在于对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了怀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需要在以下几方面着力：一是把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作为群众工作的根本理念，真正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群众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加强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积极探索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有效快捷解决社会问题的群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三是适应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建立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专业、作风优良的群众工作队伍。应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力培养和发展经济管理人才队伍那样，大力培养和发展社会管理人才和群众工作队伍，不断提高群众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四是认真总结各地在社会管理方面被实践证明的成功做法，加以提炼并在全中国推广，这也是体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工作方法的重要方面。现在各地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实践中形成了许多好的经验，如北京建立社会工作委员会、构建“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的经验，上海市加强和创新社区管理的经验，江苏省南通市建立“大调解”制度的经验，浙江省杭州市以民主促民生的管理经验，辽宁省建立“民心网”为群众排忧解难、处理上访诉求的经验等。应通过系统总结各地经验，完善社会管理创新的顶层设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道路。

如果说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各级干部对经济工作比较熟悉，党和政府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显著提高，那么，在新形势下如何搞好群众工作和社会管理、如何驾驭发生了巨大变化的社会工作，则是一场新的伟大实践。